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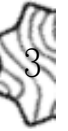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紀信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
電子信箱：jm367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36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申請公告114學年度五年級學生人數額滿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1月23日北市泉國教字第1153010507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2條規定（略以），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29人為原則；惟貴校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轉型實驗教育學校，並於114學年度起核定實驗教育計畫敘明每班學生人數為16人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貴校114學年度五年級平均人數（含酌減人數）已達每班人數之上限，爰此本局同意貴校五年級即刻公告額滿，請貴校應公告周知，並與家長充分溝通及填發轉介單，協助學童改分發至鄰近國小。
- 四、貴校五年級學生額滿之改分發學校為北投區義方國小、大屯國小及逸仙國小，請與改分發之國小保持密切聯繫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泉源實小 11501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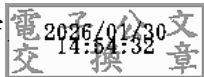


\*SLAA1153010648\*

五、學期中倘遇前述年級有學生辦理轉出，請貴校仍依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」之規定受理學生家長之轉學登記，並依錄取原則遞補至班級編制標準人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線